00000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1年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工作安排

2020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战线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制度机制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源头治理不断加强，综合防控能力显著提升。2020年全国共发生森林火灾1153起，受害森林面积8526公顷，因火灾伤亡41人；发生草原火灾13起，受害草原面积11406公顷。与2019年相比，森林火灾次数、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分别下降51 %、37%、46%；草原火灾次数、受害草原面积分别下降71%、83%。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同时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战疫情、保稳定、促发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任务艰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及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方针，以强化战略筹划、理顺体制机制、严格源头管控、深化建章立制、巩固基础设施、提高处置能力为重点，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一、从战略全局筹划防控工作

（一）加强顶层设计。着眼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出发点落脚点，制定出台《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指导意见》，系统提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战略目标、指导方针、基本原则和重点任务，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高标准实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全力构建新时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新格局。

（二）推进依法治理。修订出台《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暂定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标准化工作，组织各地开展地方配套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法规制度的执行力，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三）强化基础建设。聚焦回答“四问”，完成《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中期评估及调整工作，编制《“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火规划》，围绕防火道路、隔离带、专业队伍、航空灭火、重点部位可燃物清理等重点项目和首都周边林区、重点国有林区、冬奥会赛区、高黎贡山、长白山及城市周边林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森林公园等关键区域推进防灭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加大投入，聚焦发力，着力破解瓶颈难题。

（四）推进标本兼治。督导四川省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适时推广可复制可普及的经验做法。分区域加强防灭火工作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持续推动各地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

（一）推动健全组织机构。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指导各地健全理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组织体系，尽快完成市县级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组织开展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人负责工作机制试点，确保每个层级工作末端都有人抓、每个山头地块都有人管。

（二）促进机制高效运行。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各地重点落实《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健全完善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细化各级森防指成员单位的防灭火职责，健全部门联动、会商研判、预警响应、信息共享、火情报送和现场指挥等工作机制，形成体系性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各级森防指及其办公室的“牵头抓总”作用。

（三）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森防指牵头，分级组织开展指挥员队伍和森防指办公室业务培训，探索高火险期或处置重特大火灾期间森防指实体化运行，规范运行秩序，加强联合值守，协同开展防灭火各项工作。

三、更高起点抓好火灾预防

（一）全面压实防控责任。召开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科学分析形势，及时系统部署年度火灾防控工作。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结合“林长制”推行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综合运用约谈、督办、调查处理和工作考核等手段，压实压细部门管理责任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乡镇属地责任、林管员草管员巡查巡护责任。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方向，把牢重点关口，盯紧关键部位，加强区域性联防联控，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落实边境地区联防联控，全面落实各环节责任。组织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督导检查和火灾调查评估，采取约谈、提醒和督办等措施，确保各项部署和工作措施落实落地。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做好年度省级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考核工作。

（二）深化宣传教育。以总结推广吉林连续40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工作经验为切入点，推动各地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预防为主”的基本要求上来。着眼防火宣传教育常态化，推动防灭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指导各级各行业改进方法手段，推进移风易俗，加强火源管控，营造自觉参与、全民监督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良好氛围。

（三）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深化森林草原输配电线路火灾隐患治理，加强野外违规用火管控，加大对首都周边、冬奥会赛区及重点国有林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边境地区等重点区域监管巡查力度，消除火灾隐患。上半年、下半年分别组织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四）强化火情早期处理。牢固树立“打小火”就是“防大火”理念，充分发挥林场草牧场职工、村民组织和林管员草管员等基层一线人员的优势作用，早发现、早处理，严防“小火酿成大灾”。

四、大力提升防扑火队伍综合能力

（一）推进专业队伍规范化建设。推动出台加强地方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队伍建设标准化、待遇保障正规化、发展职业化的标准，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大培训、大比武和大演练活动，推进地方专业队伍规范化建设，推进科技创新、新特装备研发应用，解决各地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加强航空消防力量建设。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航空应急力量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定出台航空消防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和规范化管理文件。健全完善空域使用、航路航线审批、飞行服务保障、机场骨干网络联动机制。推动大型灭火飞机实现破题并在今后几年逐步增加，抓好航空护林站、直升机临时起降点、野外加油条件等设施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南方、北方两个航空护林总站职能作用，指导各地开展航空防灭火实战练兵。鼓励市场主体参与，研究开展政府购买通用航空应急救援服务试点示范项目，切实发挥航空力量在日常巡护、早期火情处理和扑救重特大火灾等方面的特殊优势。

（三）提升火灾应急救援能力。推动“空地协同、防灭结合”一体化建设，国家森林消防队伍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驻地专业队伍开展联防联训联演，提高组织指挥能力、实战攻坚能力和紧急避险能力；消防救援队伍要发挥布局优势和装备优势，配合支援森林消防队伍和地方专业队伍完成火灾扑救任务。

五、统筹做好防范应对重特大火灾的各项准备

（一）完善预案体系。推动落实《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着眼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衔接的预案体系，按照同步筹划、分级编修的要求，完成各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前线指挥部工作方案编修工作，适时组织预案对接会审，开展宣传演练，确保各级预案有效衔接、实用管用。

（二）加强监测预警响应。加强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升级完善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系统。开展滚动分析研判，重要时段、遇有重要火情每日会商，不间断监测预警。拓展卫星、航空、监控、瞭望、巡护“五位一体”监测体系，提高监测精度和准确率。指导各地规范高火险响应工作，制定预警响应实施方案，有针对性落实预警响应措施。在东北重点林区开展“追雷”行动，有效防范雷击火灾。鼓励应用自主卫星通信等新技术，增强公网通信和火场机动通信保障能力。

（三）强化应急处置。着眼“保首要、盯重点、统控面”，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进行专项部署。深入研究火灾特点规律，系统提出应对之策，实施国家森林消防队伍跨省驻防，合理布防航护飞机和大型防灭火装备，落实指挥、队伍、装备“三靠前”。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火情核查制度，完善处置流程和工作机制，确保应急值守工作规范高效。探索森林消防队伍直接接警模式，提高森林草原火灾快速响应能力。

（四）做好物资准备。指导各地充分做好防大火救大灾和同时应对2场以上重特大火灾的各项准备，及时采购补充库存，加强应急运力协调，一旦发生大的火情能够及时将应急物资运抵一线。

六、强化安全建设

（一）强化安全教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把确保扑救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到火灾预防、扑救和灾后处置全过程。督促指导各地严格落实安全责任，采取集中教学、巡回宣讲、网络教育、现场教学等形式，深入开展扑火安全教育，使广大指战员和扑火队员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

（二）强化安全风险排查。指导各地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提高扑火队员安全防护装备水平，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三）强化安全训练。把安全训练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地方专业队伍训练和演练大纲，组织开展安全规范训练和实战演练，全面提升扑火人员火场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强化专业指挥。出台《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机制》，对现场指挥力量配置、前线指挥流程、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等进行科学规范。